

关于罪的转移、分担与继承：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歧

生医 82 2018012435 钱沛之

一、罪：Crime 与 Sin

罪这一概念，英文为 Crime 或者 Sin，前者是世俗概念，后者是宗教概念。中文对两个词不加区分，通常而言指的是前者。作为一个刑法学概念，与刑法、犯罪密切相关。Crime 在牛津词典中的解释为“an action or omission which constitutes an offence and is punishable by law”。

后者在牛津词典中的解释为“an immoral act considered to be a transgression against divine law”。该词于汉语使用者而言较为特殊，所以应当从语言学角度对此作适当阐释。犹太教经典为《塔纳赫》，基督教经典则是《圣经》，分为《旧约》（源自《塔纳赫》）与《新约》。《塔纳赫》原语言为古希伯来语，在公元前三世纪被翻译为通用希腊语，称作《七十士译本》，《新约》最早由通用希腊语写成。Sin 一词可以追溯到原始日耳曼语，再则是猜想的原始印欧语 *h₁sónts，原意是“being, true”。通用希腊语则是采用 ἀμαρτία (hamartia) 一词，原意为偏离目标。从古希伯来语翻译为通用希腊语，再到拉丁语以及后世的诸多语言，一大问题即是应当用什么词去解释原本的词，所以会给第二语言中原有的词赋予新的含义，以与原词相对应。Sin，或者追溯到古希伯来语 חטאת (hattath)，是犹太教-基督教独有的概念，众多文明起初都没有与之对应（或者较为类似）的概念，所以每一次翻译都有较大争议。而争议之多，流传之广，反映这一概念之于犹太教-基督教的独特性与重要性。

本文采用英文 Crime 与 Sin 区分不同的两种罪，如无特殊说明，则指的是 Sin，这亦是本文的核心概念。

二、罪：Sin

本文对罪的阐释，并不注重于什么具体的行为、状态或者其他会被归为罪，它们如何被视为罪，这并非本文重点。本文在罪的范畴这一前提之上，分析犹太教和基督教体现在罪之中的区别。

《塔纳赫》中的罪，最早追溯至亚当夏娃偷食禁果，大洪水等重大事件。罪的最初提及，则是上帝对该隐的言语，即“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他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他。”（创世纪 4-7）罪的成文规定，最早则是上帝传达至摩西的十诫，后世将妥拉（摩西五经）中上帝的律法具体化为 613 条戒律。《塔纳赫》中没有对罪的具体定义，但分析这类通常被称为罪的范畴，可以将其总结为违反上帝律法的行为，仅仅只是行为。这和现在所称的犯罪 (crime) 较为类似，根据通说的刑法犯罪三阶理论，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是关于行为本身，罪责针对行为人，只有做出来的事情才能被量度，只有行为能被观测，那么行为便是判定的标准。心中所想会受到制裁吗？或者说，除了行为之外，还有哪些能够算作罪？但至少犹太教和现代刑法两者之中，“律法”所能管辖的只有行为。

但是在基督教里，罪的概念被广泛拓宽。《马太福音》中，一位法利赛人询问耶稣律法

中哪一条戒令是最大的，耶稣的回答为“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马太福音 22-37）爱仅仅是行为吗？通常而言，这是一种情感，是内心活动，可以表现在行为之中，但主要是一种心理状态。保罗继续延伸这一概念，“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提多书 2-12），心，再一次被提及；保罗对罪的剖析愈发深刻，“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罗马书 7-13），罗马书第七章中，保罗反复诘问自身，何为律法，何为善恶，在数次的思想斗争中，他得出了“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罗马书 7-21）这一结论。此时的恶，此处的罪，已经深入到了内心，深入到了内在的律，一种与肉体相结合的存在。至于罪从何而来，保罗已成为后神学家借用的经典论断，即，“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 5-12），解释了罪的起源与传承。“一人”是谁？亚当是也。

对比犹太教与基督教正典在罪的定义上的区别，不难发现后者的内涵比前者广泛许多，不仅是所言所行，还包括思想、状态，罪成为印刻在人身上的某种属性，是人之为人的特质。《圣经》中关于罪的训诫，在后世基督教神学家的研究下，进一步深入，经历爱任纽、俄利根等早期教父的发展，最终由奥古斯丁提出原罪的概念，用以指称亚当所犯下的罪。以原罪为第一前提，以罪的继承作为第二前提，世间的人都背负着罪，那么人为什么会作恶这一疑题即获得了一个可能的解释。

三、罪的转移、分担与继承

先暂且认可上述对罪的定义，从静态定义到动态过程，亦可以发现诸多区别。静态定义，笔者认为用于解释罪的范畴；动态过程，则是关于犯罪主体、罪行本身的变化。所以先假定现有一套体系，即认定何为罪。

从现代的罪行（Crime）定义来看，罪的主体既是犯下罪行的主体，亦是应当接受处罚的主体，谁犯罪谁受罚是较为简单且为众人所接受的逻辑。一旦从现代的罪（Crime）转向古代的罪（Sin），便会发现情况大不相同。

其一是罪的转移。《利未记》中记载了这一场景，“官长若行了耶和华他 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么事、误犯了罪、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按手在羊的头上、宰于耶和华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这是赎罪祭”。《塔纳赫》中对罪有一定的分类，诸如有意为之的罪、无意而为的罪，不知神律的外邦人、熟稔律法的犹太人，不同的人群应当承担的责任也大不相同。以现代人的观点来看，上文所述的“误犯罪行”者，虽然是误犯，但是这终究是他的所作所为，为什么他不应该自己担负惩罚？当然，现代刑法也考虑到“误犯”这一因素，但是为什么需要其他人受惩罚？现代人无法理解。此处的转移体现在受惩罚者的转移，而犯罪和受罚的主体不同。因为“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那么犯罪者没有变动，但是受罚者改变，而经历了这一受罚过程，犯罪者免除罪名。此乃“替罪羊”的出处，概括即是无辜者替犯罪者受罚。献祭羔羊自此也成为一项祭祀传统。

《新约》中最明显的替罪羊形象即是耶稣基督。耶稣被钉十字架，他免除了众人的什么？原罪与死相关，而耶稣之后人依然会死去，所以并非免除原罪。耶稣之死可能是作为一中间过程，信仰耶稣者，不再处于与神完全隔绝的状态，人们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赎去某些罪，但

是原罪需要等到末日审判。¹耶稣替罪则是另一个重要的神学话题，而此处只需承认耶稣和《塔纳赫》中替罪羊的相似性。

其二是罪的分担。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塔纳赫》之中，且主要是较为原始的场面。如大洪水，“神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创世纪 7-13）；如埃及十灾，“河里的鱼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吃这河里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出埃及记 7-21）；如索多玛与蛾摩拉，“又看见遍地有硫磺、有盐卤、有火迹、没有耕种、没有出产、连草都不生长、好像耶和华在忿怒中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一样”（申命记 29-23）。这些例子中，受罚者就是犯罪者吗？犯罪者没有变，但是受罚者却是全体群众，所有人需要为其中的一部分人受罚。但是罪的分担，或者说，集体惩罚，有几大疑点，一是《新约》中没有这样的例子，可能是因为这些毁灭行为都过于声势浩大，是远古的自然灾害或者是人为的杜撰，是原始的思想信仰，二是上帝的惩罚应当只能针对他的臣民，即信仰他的人，知晓神律法的人，但是埃及人未必知道，此处也引出疑惑——哪些人与上帝相关联，是他的造物，还是只要信仰他即可。罪的分担在《新约》中没有出现，无法进行比较，《塔纳赫》中又只是远古的事件，鉴于有限的考据，所以较难进行深入研究。

其三是罪的继承。“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申命记 24-16）“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以西结书 1-20）《塔纳赫》中，一般而言并不认可罪的继承，当然，此处亦可理解为父子层面罪的转移或者分担，但是考虑到与之后《新约》中的对应关系，姑且将之归类为罪的继承。而在《新约》中，正如上文所说，从使徒时代的保罗，到后世教父时代的爱任纽，古典时代晚期的奥古斯丁，原罪与继承两大理论支撑建立起来，罪的继承也成为一大教义。此处，犯罪者和受罪者的范围都加以扩大，因为罪本身就被传至下一代。

四、犹太教、基督教罪论差异的切入口

罪的转移和分担两者在犹太教转至基督教的过程中逐渐退居次席，这不仅仅是宗教教义本身的演变，可能与历史也有一定关系。表面上看去这两者已经褪去，但也可以认为它们以一种隐蔽的姿态传递到后世。这两者也同样可能是普世的文化现象。

如果沿着历史，不难发现诸多事件。但需要注意的是它们没有区分 Sin 或者 Crime。替罪，从早期文明开始，如弗雷泽《金枝》所示的杀神（金枝国王）现象，众人所需要背负的灾厄转移到一位将死的具有神性的王身上，杀死他即是免除众人的灾厄²；刀刺在背传说与犹太人屠杀，少数群体承受罪行来给众人带来可能的福祉；甚至在现在，替罪现象也屡见不鲜，如“城市病的根源”“城市低端人口”，他们真的是城市治安不利等现象的源头吗？在替罪现象中，谁是犯罪者是清晰或者不清的，而且此处的罪或者是自己犯下的错，或者是蒙受的不幸（这也可以归为因人犯错而招致的灾厄），但是受罚者确是必定要转移的，他们的“牺牲”可以免除灾厄，能够除去罪恶。

罪的分担，事实上没有很确切的中文对应词汇，英文有类似的词称作 collective

¹ 摩罗.原罪意识与忏悔意识的起源及宗教学分析[J].中国文化,2007(02):51-60.

² 刘曼.“替罪羊”之文化内涵演变考释——以《金枝》为中心[J].世界民族,2017(04):62-70.

punishment。中文有相近的现象，如株连九族，较轻的则可能是连坐，即一人犯错，集体受罚。如果细细分析，上述的屠杀也可以归为连坐，因为可能这一群体中有人犯错，经过诸类机制，众人需要受罚，那么罪的分担则是针对这一群体（犹太人）内部，罪的转移则是这一群体（犹太人）与另一群体（德国人）。更为鲜明的例子则发生在教育和军队体制之中，老师惩罚学生，上级处置兵卒，前者可能学生皆有体会，而后的例子则是《国军抗战连坐法》等军队内部规定。

所以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罪的转移与分担，很有可能是普遍的文化现象，虽然有诸多不同之处，但是也有着即为鲜明的共性。如前者，吉拉尔概括到，在危机面前，众人寻找具有受难标记的小范围人群，把危机的责任推给它们以求危机消散。³甚至如弗雷泽所言，人们认为可以把背上的木柴让他人来背，所以认为自己要受到的惩罚可以让别人承受。而后者，则通常涉及一位审判者形象，如《塔纳赫》中的上帝，如军队中的士官，可以猜测是权力的不对等使得集体受罚得以实现。

对这两种罪的动态过程的阐释有几大问题，主要是罪这一概念不再指称 Sin，甚至不不仅是 Crime，可以是遭受的不知源头的的不幸，那么这一概念就大大拓宽，成为人类长久以来存在的特质。既然是普遍的文化现象，那么它可以反映犹太教至基督教教义的转变吗？或者，这是否触及要害？可能答案为否。如果要考察两教之间的差异，那么除去人类学角度的影响，即世人共有的通则，或许可以更好地反映信仰变迁的核心要义。

五、罪的继承作为两教分歧的重点——由奥古斯丁反推

至此，关于犹太教至基督教的区别将着重于罪的继承这一概念。正如前文所述，从犹太教到基督教，有三层次的变化，即罪的概念发生改变，原罪进入神学体系，罪的继承使得每个人都负罪。这逐层递进的推理过程，重塑罪的概念内涵，集大成者则是希波的奥古斯丁。

在罪的概念这一层面，前文已经阐释了基督教的罪已经与犹太教的概念大不相同。除了表现形式外，即行为还是心理，罪在基督教中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所言，一切可朽坏的东西都是善的，上帝创造的东西都是善的，既然一切都是善的，那么罪就不能从实体角度去考量，“罪并非实体”。善出自实体，罪出自虚无，“是”的反面便是虚无，那么罪的反面便是善，罪也就是善的缺乏。上帝作为“是”，并赋予给人一定的“是”，但是人源自虚空，人与“是”有着不可逾越的隔阂。⁴这种隔阂，是“是”与虚无的矛盾，是罪与善的矛盾，是有限与无限的矛盾，而归根结底，是与上帝的隔绝。⁵人有与上帝隔绝的可能，罪是一种可能性，一种状态，而并非具体的事件。人妄想遁入有限，沉溺于有限的肉身，或是试图视自己等同于上帝、求得无限，都是违背了上帝的旨意。

两教的罪，都与“违背”“隔绝”相关，本质上都是违逆上帝，只是基督教将“倾向”也视为罪。这些分析，可能都是从现实的罪行开始分析，即奥古斯丁针对自己犯下的过错，或者是见证现实中的诸多罪行，即“为什么世间有罪行”，那么经过对罪的含义的完善，人人皆有罪成为一大基础假设，定然需要追溯“人人皆有罪”的根源。奥古斯丁继而阐述“人的堕落”，即亚当夏娃在伊甸园的行为所招致的后果，亚当夏娃自此背负原罪，罪，即，与上帝的隔绝，扭曲

³ 熊培云.寻找替罪羊[J].中国图书评论,2011(10):72-77.

⁴ 周伟驰.好的受造物为什么会堕落?[J].浙江学刊,2005(04):31-36.

⁵ 高喆.“原罪”释疑[J].宗教学研究,2005(03):162-164.

的意志，⁶都传到了亚当夏娃的后裔，即整个人类群体上。奥古斯丁经常引用的话语即是上文已经提及的“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 5-12）。这番推理便重塑了关于罪的认知。更激进的是，原本犹太教将罪的主体限定为信仰神律法的人（也可以猜测就是犹太人），而基督教神学在奥古斯丁的努力下，把罪的人群扩展到了人类，基督教愈发成为世界性宗教。

对比不难发现，继承说在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具有相当大的分歧，犹太教几乎是只字未提。尽管前者不认可具体行为的继承，而后者所说的是“犯罪的可能性”的继承，罪的概念已经有所差异，但是问题在于，首先犹太教难以发展出继承的观念，也不可能因为罪的行为可以继承，那么接下来把罪的概念拓宽，先变概念，再谈继承的可能性不大；其次，剩下的可能是先谈继承，再变换概念，或者两者同时，那么必定需要有一种继承思想的先例影响到基督教神学，但继承思想未必是来自犹太教思想。所以在上述罪论的三个层次，继承说便占据可研究的主要地位，与罪的概念的重要性不相上下。

六、希腊罗马思想对原罪继承说的影响

如果假设犹太教不大可能对原罪继承说有所影响，那么姑且可以考虑原罪继承说是基督教独有的教义，而哪些思想可以影响这一学说？考虑当时的时代背景，那么暂且可以把对象转至希腊哲学与罗马法。原罪最早由奥古斯丁体系化，那么可以重点从与之相近的教父时代开始分析。此外，尽管保罗提及原罪与亚当的关系，但只是只言片语而非系统分析，诸位使徒与第一代护教士更加关注的是上帝的三个位格和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保守来看，对原罪继承的探讨，应当是从二世纪中期开始。⁷

希腊护教士俄利根对原罪展开研究，但是这种探讨极有可能是针对异教的批驳，而与原罪类似的概念其实是由罗马哲学家凯尔苏斯（Celsus）最先提出，凯尔苏斯对基督教的扩张深感不安，专门写作《真道》（True Discourse）对其进行批驳。在书中，凯尔苏斯批驳的要点在于，希腊罗马社会普遍注重过去与历史，而基督教缺乏传统，甚至是破坏传统，从民族中分裂出来。⁸在阐述本民族传统的过程之中，凯尔苏斯写道：

Whatever we may say about punishment, we turn many from their sins just by our teaching of punishment. But let us consider what reply is made by the priest of Apollo or Zeus quoted by Celsus: 'The mills of the gods grind slowly', he says, even 'To children's children, and to those who are born after them.'

凯尔苏斯的观点很像是罪的继承。俄利根对其展开反驳，写作《驳凯尔苏斯》（Contra Celsum），在其中他针对的是“基督教颠覆传统”这一点展开论述，引用如本文前文所述的罪不得继承的例子，而《旧约》却又有一些可继承父辈罪行的案例，如“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埃及记 20-5），俄利根主张转而关注那些不认可罪的继承的文本。他甚至论证希腊思想已经在《旧约》中有所体现，而《旧约》中虽有些许矛盾，但是应当关注正确的

⁶ 高喆.“原罪”释疑[J].宗教学研究,2005(03):162-164.

⁷ 李思凡. 奥古斯丁人学思想研究[D].武汉大学,2015.

⁸ 吴功青.保守主义与相对主义:凯尔苏斯对罗马传统的辩护[J].基督教文化学刊,2018(01):145-166.

段落。⁹从对《旧约》的描述中，俄利根表明基督教本身没有背弃传统。此外，凯尔苏斯对传统的观点，即各个民族有自己的神灵，其上有更高的神灵，各种不同的神在至高神之下可以共处，这是一神论与多神论的结合，而俄利根的观点，则是在于阻断不同民族神灵的斗争，共同服从于唯一的神。¹⁰

从两者的争论来看，俄利根对罪的继承持否定态度。但是，俄利根却也有一定的原罪继承的观念。他从灵魂先在说的角度对其进行论证。上帝创造的两种善，一者是蕴含在灵魂中的善，另一者是人体中的善，前者是先在的，而亚当犯错是个体的问题，但是这也会影响到灵魂的善，使人无法接近上帝。亚当是人，现实的众生也是人，个体性的善的败坏是共通的，但是灵魂却是至善，只是会受到人体中恶的束缚。¹¹

俄利根所批驳的与自己所论述的，是否前后矛盾？这必然是肯定的。但是彼时基督教父与希腊罗马哲学家处于对立状态，如前所述关于“传统”的争论，但是否有可能基督教父也受到其影响，但是不会公开？吸收异教的观点来丰富自身，很有可能，但是在俄利根所处的时代，在基督教受到迫害的时代，公开是一个大的问题。正因为此，分析不同思想之间的相互影响颇为困难。

但是在俄利根之后的奥古斯丁，可以很明显的看出他受到罗马法的影响。继承、共同继承人、遗产等罗马继承法的术语广泛出现于他的著作 *Contra Iulianum opus imperfectum (ANSWER TO THE PELAGIANS III)* 之中，如，原罪这个“他者的罪过”，因“继承”而成为我们的。原罪的继承是以债的形式传承下去，而“债务人”是人，而“债权人”是魔鬼，债的解除不仅是摆脱魔鬼，更是摆脱亚当传承所对应的家庭关系，家庭制度会解体，众人会成为上帝的儿女。¹²

奥古斯丁受到罗马法的影响，这是较为直观的事实。但是原罪的观念是否都是源自罗马法，未必如此。奥古斯丁是否受希腊 ancestral fault 思想的影响？教父时代（100-325）的教父们是否受罗马法或者希腊哲学的影响？以第一次尼西亚会议（325）为分水岭，基督教受迫害或者受承认，所以正如上文所说，俄利根处于教父时期，受压迫的它们与希腊罗马思想间的互动，呈现给后世的大多是争辩，那么思想的交汇是否有可能？猜想必然是肯定，但要证实，却要经过极为繁复的努力。

七、总结

罪是犹太教-基督教中的核心概念，在犹太教至基督教的演变过程中，罪的内涵发生较大的变动，而笔者猜想罪的继承不仅是两教教义的一大差异，很有可能也是两教罪论变迁的一大动力源。关于基督教罪论的观点系统化于奥古斯丁，在此之前的教父时代很有可能是罪的继承这一观念形成的重要时期，也可以看出罪的继承论的一些片段。但是哪些因素，哪些思想影响原罪继承论，如何证实这其间的影响关系，这是之后的研究重点。

⁹ Gagné, Renaud. *Ancestral fault in ancient Gree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¹⁰ 吴功青. 保守主义与相对主义: 凯尔苏斯对罗马传统的辩护[J]. 基督教文化学刊, 2018(01): 145-166.

¹¹ 李思凡. 奥古斯丁人学思想研究[D]. 武汉大学, 2015.

¹² 孙帅. 奥古斯丁论原罪的“继承”[J]. 现代哲学, 2013(02): 76-81.